

立杜賣盡根山契字人南投廳南投堡施厝坪庄參拾六番地施賢。有承祖父遺下山林壹所，坐落全庄土名林仔庄崙北畔，又古名柑仔坑。東至買主山界；西至柯家山林界；南至崁頂施家埔仔界；北至坑底分水界。四至界址明白。今因明治四拾四年間預約賣與，及今再向陳煥光杜賣，其金額預約時先支貳拾圓，此際又支去金參拾圓，計伍拾圓，俱與交付足訖。其山林所有樹木茅草一切，付與買主前去掌管。自此一賣千休，日後永不敢言及找贖之理。保此山林係是承祖父遺下應得之額，與別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來歷不明等情。如有此情，賢自當出首抵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立杜賣盡根山契字一紙，並予約字壹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親收過字內金五拾圓完足，再炤。

代筆人 陳大中（大中）

大正七年十一月三日

全立杜賣盡根山契字人 施賢（施賢）

